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8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6 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14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1,252.0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鉴于公司上期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公司股份 1,505,2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4,6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